



我们需要怎样的社区治理



居民委员会对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

居民会议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，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参加。居民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召集居民会议，应当提前通知居民，并公布会议议题和议程。

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依法召集和主持，讨论决定下列事项：

- (一) 制定居民自治章程和居民公约；
- (二) 审议居民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和报告；
- (三) 评议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工作；
- (四) 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

居民会议有权依法撤换和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，撤销或者变更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。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、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作出的决议。

在上海各区，一个居（村）委会需要对接多少居（村）民？

